

#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

## 專兼任教師擔任碩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_\_\_\_\_係人類學系

專任 教師，同意擔任  碩士班 研究生\_\_\_\_\_  
 兼任  博士班

之指導教授。

研究生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系主任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1. 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填妥本表向系上報備。
2. 若無法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選定指導教授者，須於加退選結束前填寫報告書，經系主任審核同意後，方得延遲選定指導教授。